

## 宗派與宗派主義

宗派是信仰的副產品。從有教會以來，就有宗派。也許，我們還沒有給“宗派”清楚界定，到底是甚麼，作甚麼，過於先熱心定罪“宗派”，誇張或臆想出系列“宗派”的罪惡，可能根本就不是你想的那回事。

首先，我們不能把不同意見，就定為“宗派”。因為不同的人，就會有不同的意見。

看，主耶穌如何為門徒向天父禱告：

“從今以後，我不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我為往你那裏去。聖父啊！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，其中除了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；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。...”（約一七:11,12）

要注意：這與宗派無關—有的人引用這裏的話，說教會應該合一，是“主的旨意”。因為人各不同，所以主才為合一禱告；人不都是“清一色”。有人說：“宗派是被咒詛的，會滅亡的。”那“滅亡之子”，不是因為宗派滅亡，是因為沒有宗派滅亡—他不是真在門徒裏面的。所指的是猶大，“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用腳踢我。”（詩四一:9）不是如此反叛出賣耶穌的，就是信主屬主，都合在一體內。

主耶穌為門徒禱告，求父使祂的門徒合而為一。是否得了神的應允呢？是的。因為主是教會的元首，凡信的，屬於教會的人，都是主的身體，自然得合而為一，不能分開的。

哥林多教會的毛病可不少，使徒保羅責備他們，“分門別類”：“在你們中間，有嫉妒分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，照着世人的樣子行嗎？有說：‘我是屬保羅的’；有說：‘我是屬亞波羅的’。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？保羅算甚麼？亞波羅算甚麼？...”（林前三:3-5）教會有內爭，當然很不好，但他們不是宗派，因為仍然在一個教會，一個身體；而且使徒也說，蒙恩的人，沒有辦法不屬於主內的同一身體。在主身體以外，沒有不是可咒詛的。

隨着傳福音佳美的腳蹤，信徒增加；有不同的名稱，代表不同的一組人，“宗派”應運而生。“宗”是宗從，不免有誰作為領袖；“派”是指某組的群體稱呼，如同以色列十二支派，族支或宗支的意思；進入應許之地後，即以那族的人稱其地；以後自然發展成比較親密的關係，也是合理的事——不與親族密勿，又與誰呢？

可是遇到非常事件了，就不免有人出來，挑支派關係說事。在押沙龍叛亂之後，國家正需要的是團結重建；有人說話了：猶大人與王表現支派關係！接着就有人吹角喊口號：“我們與大衛無分，與耶西的兒子無涉。以色列人哪，你們各歸各家去吧！”（撒下一九：41-二〇：2）這就出現支派問題了。

看教會歷史，會發現一直有宗派存在，那不應該成為問題，也未曾妨害教會的發展。有的人無宗派，也不是問題。教會要注重的是信仰。信仰不同，不屬於主的教會，主的身體，就沒有辦法合一。身體上各肢體先存在不同，所以需要合一——有了身體合一的事實，在運作是合一。

因此，對教會造成危害的，不是宗派，而是“宗派主義”。甚麼是宗派主義呢？就是不問原則，沒有是非，只問是否“我們的人”——非我族類其心必異！換句話說，不管其人惡名昭著，作姦犯科，只要投靠我們陣營，就是自己人，沾親不佔理。宗派主義的原則，就是不講原則，只顧利害。有人稱為“政治上的合理”，是最可哀的現象。

抱持非宗派與無宗派觀念，無妨礙其仍屬於教會。指出教會存在的錯誤，即或觀點錯誤，也不是不正常。應該注意的是反宗派——倒是反宗派，“唱反宗派者，正是宗派人”，即使並非存心如此，也會形成新宗派。

近世紀來，華人也參與宣道事工，有宗派主義錯誤的故轍，必須謙卑祈求聖靈引導，作“後車”的，實在可以藉鑑，避免多繞圈子，更不必陷入錯誤的泥淖。

如何防止陷入這樣的錯誤呢？必須不只看自己，遵守主耶穌“彼此相愛”的教訓，有宗教而非宗派主義，就可以見證是“主的門徒”，而非幫派。

“今世之子”有時比“光明之子”更加聰明。政客們知道“消弭內爭的方法，是向外擴展”。教會應該領悟同樣原則——消弭宗派的途徑，是同心向外佈道；有復興，就

沒有缺乏爭食。不過，切要避免政客的的目的和手段。祝  
主賜福尋求“上帝國主義”，而非“帝國主義”的人。  
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